《安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市教体局于2021年制定了《安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安教体通2021]41号）。为进一步增强《安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的科学性、适宜性，安宁市教体局在原稿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二、编制过程

教育科在原《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了初步修订，并先后召开了相关科室、16所民办幼儿园参与的专题讨论会，且发函向安宁市财政局、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征求了意见，最终形成了《安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修订）共有六个部分，分别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界定标准、基本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和认定方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与监督。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界定标准。本部分主要阐述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定义，明确了惠性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行“以县为主、属地管理”。

（二）基本认定标准。《实施细则》明确了六个方面的认定标准，分别是条件达标、办园规范。收费合理。园舍安全、师资合格、社会评价。并在原《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重新设置一级指标并与认定标准一一对应；补充完善二级指标，并根据其属性归属对应的一级指标；明确评分细则；尽量设计量化定向测评指标，实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式，更有利于指导幼儿园开展工作，同时增强评估的可操作性；加大“财务管理”、“资金监管”、“师资配备”、“师资待遇”、“幼儿身高、体重达均率”指标权重，推进学前教育健康科学发展。

（三）认定程序和认定方式

规定了惠性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采取日常监管（权重30%）、实地评估（权重50%）与集体评审（权重20%）相结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将申报的幼儿园按照认定评分分类为I类、II类、 III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

明确了I类、II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应享受昆明市级、安宁市级民办生均经费补助，III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当年不享受生均经费补助，1年后经整改后达到I类、II类认定标准享受相应补助。

（五）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本部分明确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项目要求执行。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要求执行。安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安宁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即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学仪器及设备购置、校舍修缮、校园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安保工作，支付校舍租金、教师培训及购买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

（六）管理与监督

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按程序获得认定后，由安宁市教育体育局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年检记录”中标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定市教体局、财政局、发改局等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并对扶持资金实行年度审计，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不规范行为的处理原则。